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察哈爾教育公報

第十六期

教育廳編輯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廳 令

委任令 二則

呈 文

呈教育部呈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請備案文

呈省政府准函送章程除分呈外校長委任令隨函附送希轉給文

呈省政府
呈送初中及農科生畢業分數表請核轉文

呈教育部
呈送社會教育調查表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呈送插班生履歷表請核轉備案文

呈省政府
呈送新生分數等表准核轉文

呈省政府奉令議復察省設立專科學校情形請轉咨備查文

呈省政府
呈送新生履歷試卷畢業證書及復學並改籍各生履歷表准予核轉備案文

目 錄

二

呈省政府 據呈送插班生編學證書查屬相合應准編入相當年級仰候檢同前送表冊分呈文
教育部

呈教育部呈復未能查填前發公私立專科學校表緣由請鑒核文

呈教育部呈送教育特刊請備查文

呈省政府呈爲呈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備查文

呈省政府遵令查復延慶教育局辦理教育情形請鑒核文

呈省政府 呈送第二中學新生及插班生履歷分數表文
教育部

公 函

函復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准函送章程除分呈外委任令隨函附送希轉給文

函公安局函請轉飭各區所督促民衆學校曠課生卽日到校文

函平綏鐵路局請發給延慶縣師範講習所參觀團半價乘車證文

函省政府秘書處考送太原黨政學院學員外籍學生能否保送請代轉電請指示遵照辦理文

函各省教育廳 本省各廳局各會員爲函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查照文
文化機關

函復北大醫學院准函新生宋志和確係第十六中學畢業請查照文

指 令

- 指令省立實業學校據呈各畢業生照准仰將該生等畢業證書即日呈廳核驗文
- 指令商都牧場初小校據呈請派員監視舉行畢業試驗路途距遠毋庸派監仰該校長知照文
- 指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據呈為學生證書遺失請補驗印發文
-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呈送插班生履歷表請核轉備案文
- 指令宣化縣政府呈送該縣教育局十八年度教育計畫請鑒核文
- 指令萬全縣政府送男女高小畢業履歷表及講習所畢業生分數表准備案文
- 指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呈送新生履歷分數表請核轉文
- 指令康保縣政府為據女一師學生王學敏等請轉懇改歸本籍受同等待遇文
- 指令實業學校呈送編級及復學生等分數履歷請核轉文
- 指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為呈送新生試卷履歷及績暨復學生並改籍生履歷請核轉文
- 指令實業學校為呈送插班生轉學證明書暨成績表請鑒核文
- 指令延慶縣縣長據呈三屯村校董曹仲文等辦學成績卓著着即傳令嘉獎文
- 指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據呈新生表及試卷查核尙可仰將該生等證書及分數送廳核轉文
- 指令第一女子師範據呈附小主任朱淑持辭職聘王佩秋接充准予加委委任令附發文

目 錄

指令龍關縣據呈復辦理社會義務教育辦法准照辦文

指令延慶縣據呈復擬具實施社會義務教育大致可行應准照辦文

指令第二職業據該校呈報現擬派員調查學田地畝仰宣化懷安二縣隨時協助文

指令延慶教育局爲呈請轉咨平綏鐵路局填給半價車證文

指令第二職業據呈請飭萬蔚兩縣收回代基仰直接逕函辦理文

指令龍關縣政府據呈送講習所試卷證書請鑒核文

指令第二中學據呈送分數表仰候連同前表分呈可也文

指令左翼牧場初小學校呈送畢業生一覽表請鑒核文

指令宣化縣政府呈轉第五高小新生履歷表請鑒核文

訓 令

訓令各縣令催速行呈報奉令填造之學齡兒童統計表文

訓令第二中校師範實業等學校奉令抄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仰遵照文

訓令張星泉委任張星泉接充教育館館長仰將任事日期接收情形具報文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取締教會學校仰遵照文

- 訓令第一二女師准兩志願入體育者仰保送文
各教育局
-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速填小學幼稚園一覽表文
- 訓令懷安教育局據留學國內學生張生耀等呈請補發十七年度貸費仰查核辦理文
- 訓令本口各校館所奉令十月十日國慶紀念一體張燈懸旗結彩文
- 訓令中等學校教育局准函為童子軍改組組織原則請查照文
- 訓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據女一師學生王學敏等請轉懇改歸本籍受同等待遇文
- 訓令學校教育局館所奉令轉飭所屬訂閱國語旬刊文
-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考送黨政學院學員仰知照文
- 訓令各學校館所教育局奉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仰知照文
-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轉飭處理該管地方學術團法文
- 訓令直轄各小學校奉令徵集小學訓育資料限文到一個月內呈廳核轉文
- 訓令直轄中小學校教育局奉令轉飭增設義務學額仰遵照文
-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轉飭取締私塾仰遵照文
- 訓令寶昌縣教育局實業學校正白旗商都右翼牧場小學校令催尅日呈送教育統計表文
- 訓令宣化縣縣長據第二職業呈報現擬派員調查學田地畝仰該二縣隨時協助文

目 錄

訓令中小學校及館所爲令發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查照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爲令發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查照文

訓令中小學校養正中校奉令飭各校聘請教員應審填選擇文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飭填十七年度教育統計文

訓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奉令該校新生准予備案惟陳玉秀等主要科目不滿六十分仰即加意補習文

批 示

批法學院張漢等請添補該校津貼名額請俯准文

批懷安縣籍留學國內學生李生耀等請飭懷安教育局補發十七年度貸費文

佈 告

佈告奉令考送黨政學院學員仰知照文

委
任
令

廳令

●委任令

第七五號

令張鵬九

茲委任張鵬九為張家口市農民補習學校校長此令 十月一日

廳長郭貴瑄

●委任令

第七六號

令張星泉

茲委任張星泉為省立通俗教育館館長此令 十月二日

廳長郭貴瑄

廳

令

七





呈 文

◎察哈爾教育廳呈教育部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請備案文

呈為呈送察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恭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義務教育為訓政時期之要圖察省僻居邊陲文化落後尤宜急起直追以期教育之普及茲參照各省成規暨地方情形擬具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提交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除分呈並飭令各縣遵照實施外理合檢同義務教育實施辦法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長蔣 十月一日

附呈義務教育實施辦法一扣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璋

◎呈省政府准函送章程除分呈外校長委任令隨函附送希轉給文

呈為轉呈修正農民補習學校章程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查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擬呈農民補習學校章程請核轉備案等因過廳當經轉呈並函復在案旋奉

鈞府教字第一一五八號指令內開呈暨章程均悉茲將原章程畧加修改隨令發還仰轉飭遵照修正各節另行具報再予備案此令
原件發還等因遵即轉令修改去後茲准函送前來除函復並依據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委任委員張鵬九充該校校長外理合檢同修正章程備文呈送恭請

呈

文

九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月一日

附呈農氏補習學校章程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呈 省政府 教育部

呈送初中及農科學畢業分數表請核轉文

呈為呈送實業學校初中第四班暨甲種農科第一班學生履歷分數冊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實業學校校長米增兆呈稱竊查職校初中第四班學生張國珍等十二名肄業期滿蒙准考試畢業在案竊按業遵章舉行畢業試驗理應早行呈報惟因該級學生吳克信劉士俊二人試卷分數未能及格聯校遵章令該生等努力補習以備補考現已補習告竣補考試驗業經董事理合將張國珍等十二人之試卷共一百三十二本暨履歷分數冊三份隨文呈送恭請鑒核存轉施行附呈試卷一百三十二本履歷分數冊二份均據該校長呈稱竊查職校農科第一班學生譚百城等七名肄業期滿蒙准准舉行畢業試卷在案聯校業經從嚴試驗完竣理合將試卷一百七十五本履歷分數冊三本一併隨文呈送恭請鑒核存轉施行附呈試卷一百七十五本履歷分數冊三份各等情據此查該校初中學生張國珍暨農科學生譚百城等畢業試卷大致尚妥分數均能及格似應准其畢業以資鼓勵除將試卷被還並指令填具證書送廳查核暨留表備查外理合檢同分數備備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月二日 教育部長蔣

附呈分數冊二份各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教育部呈送社會教育調查表請鑒核文

呈為呈送社會教育調查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奉

鈞部訓令第二二號內開為令行事本部現擬調查全國社會教育情形以便通盤籌劃茲特印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三六份調查表二〇〇份仰該廳長即便酌量分配所屬各機關飭其限文到二個月內填就由該廳彙齊呈送此令附發社會教育調查範圍一覽三十六份社會教育調查表二百份復奉

鈞部訓令第八四七號令於文到一個月內彙齊呈部各等因先後奉此遵即檢同原表令發各縣教育局暨直轄館所令速查填具報併一再令催限期呈送以便彙轉各在案茲據各該局館所呈報前來除寶昌多倫商都康保沽源等縣因連年旱荒匪患各項社會教育均暫停辦無從填送外謹將萬全等十一縣暨直轄各館所社會教育調查表彙訂成冊理合備文呈送鈞部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長蔣 十月四日

計呈送社會教育調查表一冊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呈 奉府政 呈送插班生履歷表請核轉備案文

呈 文

呈 文

十二

呈為呈送省立第一中學校插班生履歷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第一中學校校長崔毓珍呈稱呈為呈報插班學生姓名履歷表恭請鑒核轉呈備案事案查聯校第十二三十四各級學生缺額甚多曾由職校招考插班生在案茲有學生劉觀海李茂儒韓廷輔陳璣資塘等六名來校投考業經編級試驗程度均屬相符自應准予分別插入相當班級肄業除令該生等入校上課外理合造具插班學生姓名履歷表三份併檢同該生等轉學證明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備案請將各生轉學證明書驗訖發還職校以備存查實為公便計呈送履歷表三份轉學證書六份等情據此查該生劉觀海等資格均屬銜接又經該校編級試驗程度亦屬相符似應准其編入相當年級用資深除分呈並指令發還證明書外理合檢同履歷表備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楊 十月五日
教育部長 蔣

附呈履歷表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璋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省政府 呈送新生分數等表准核轉文

呈為呈送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第四級新生履歷分數等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瑄呈稱呈為呈報十八年暑假招收新生人數名冊懇乞鑒核備案事竊聯校遵奉鈞令招收新生一班現經考試結果及格者共二十六名除馬淑貞等十五名俱係高等小學畢業外其餘均係具有同等學力者所

有及格學生共二十六名均已入學授課理合檢同考試各科試卷及分數表連同畢業證書證明書一併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施行附呈考試各科試卷履歷表分數表畢業證書暨證明書等情據此查察省女學尚未發達高小畢業者為數無多該校招考新生時不得不兼收同等學力者以宏造就試卷大致尚可似應准其如呈備案分呈暨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楊 十月十一日
教育部長 蔣

附呈第四級履歷分數表各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省政府奉令議復察省設立專科學校情形請轉咨備查文

呈為遵令議復

鑒核轉咨事案奉

鈞府教字第九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教育部第八九三號咨開為咨請事查專科學校組織法及專科學校規程業由

國民政府及本部先後頒布在案值茲訓政時期一切建設均需專科學校以資培養應請貴省政府就近考察地方情況除原有各校外有無增設專科學校之必要如有必要應以何者為最急本部亟行通盤籌劃相應咨請查照從速見復為荷等因准此合令該廳仰即查照從速具復以憑轉咨勿延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察省內蒙各處地曠人稀以農林畜牧為最宜急應造就各項專科人才以圖發

呈 文

原惟以財力所限一時未能兼顧茲擬先將省立實業學校改為農業專科一俟籌備妥協再行分呈備案其林業畜牧等科擬請備議
異日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恭請

鑒核轉咨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編 十月十五日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送新生履歷試卷畢業證書及復學並改籍各生履歷表准予核轉備

案文

呈為呈送省立第二師範學校高初級新生履歷分數表暨復學改籍各生履歷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張耀呈稱竊查職校本年暑假高級文科第一班理科第一班初級第十班均已畢業曾先後呈報在案自應添招新生以補原額當於暑假內考取初級新生八十名及職校附屬小學保送優等生五名第十二班休學復學者一名合計共為八十六名以四十三人編成一級分為第三十四兩班同時並成立高級文科一班所有新生由職校初級第十班畢業學生曹士賓等直接免試升入者十五人考取插班生王希裕等四人共十九人編為文科第三班各該生等均於本年八月開學之始入學肄業除令各填志願書並取具保證書存校備查外理合檢同各該生等入學試卷畢業證書一併呈請鑒核發給轉報備案實為公便再附屬小學保送五生因係免試故將該生等小學畢業試卷一併呈閱合併聲明復據呈稱竊查職校第十班學生楊秉璋於民國十四年八月入校十六年八月因病休學第十二班學生王輝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入校十七年三月因病休學楊秉璋在校學

程共計二學年適與三年級之第十二班程度相當因編入第十二班肄業王君在校學程僅一學期有奇無相當學級編入者令加入
新生第十三班肄業該生等在校時成績尚佳故均令免試入校除將該生分別編入各相當年級外理合造具履曆表備文呈請鑒核
准予轉報備案實為公便再學生王佩原籍察省陽原縣現移居晉省天鎮已逾二十年之久茲請改籍天鎮縣用便升學尚屬實情理
合抄同證明書造具該生履曆表一併呈請備案附呈試卷證書分數履曆暨證明書各等情據此查該校新生入校試卷大致尚可分
數均能及格似應准其入學以資深造至復學改籍各生既據稱查明屬實亦應照准除分呈并指令暨發還證書試卷外理合檢同原
表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楊 十月十六日
教育部長 蔣

附呈初級第十三班履歷成績各一本

初級第十四班履歷成績各一本

休學復學學生履歷表一本

高級文科新生履歷及插班生成績表各一本

高級文科改籍生履歷表一本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 省政府
教育部

據呈送插班生轉學證書查屬相合應准編入相當年級仰候檢同前送

呈 文

十五

表册分呈文

呈為呈送省立實業學校轉學暨復學學生履歷分數等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案據省立實業學校校長米增兆呈稱竊職校于本年八月間有韓璋如來校而稱于民國十二年九月考入職校初中第一班肄業一年嗣因家境貧寒所迫以致休學又李守誠而稱民國十四年考入職校初中第四班肄業一年因喪父休學今該二生呈請復學查該生等所稱各情屬實當經編級試驗尙屬及格應准插入初中第五班受課又有戴浦等先後來校呈稱生在直隸省立第十六中學校肄業已滿二年志願插入甲種農科第二二二二鮑梁年在馬家溝開辦中學校肄業一年志願插入初中第五班等語查該生等程度尙屬相符當即令留校隨班上課業經月餘將所學門類逐一考試程度並無軒輊教學亦不困難除原發給該生等轉學證書留校備查外理合填具插班學生名籍履歷冊暨編級試驗分數冊一併隨文呈送恭請鑒核存轉備案施行實為公便附呈甲種農科第二班第三年級插班生名籍履歷冊三本編級試驗分數冊三本初中第五班第二二年級插班生名籍履歷冊三本編級試驗分數冊三本等情據此查該復學學生韓璋如等二名前經考入該校肄業一年尙屬實情其鮑梁年等轉學證書暨功課成績表亦頗相符各該生編級試驗尙均及格似應准其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深造除分呈並指令暨發還證明書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恭請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楊 十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長 蔣

附呈甲種農科第三年級插班生履歷分數各一本

初中第五班第二二年級插班生履歷分數各一本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呈 文

十六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教育部呈復未能查填前發公私立專科學校表式緣由請鑒核文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八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全國公私立專門學校狀況亟應分別調查茲特由本部製定專門學校狀況調查表式令發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轉飭填報彙呈備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專門學校狀況調查表五份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正擬具復聞復奉第一二八九號令催轉飭所屬冠日填報萬勿怠忽此令各等因遵查察省教育幼稚向無公私立專科之學校除省立實業學校擬請改為農業專科一俟籌備就緒再行呈請備案外理合將未能填報緣由具文呈復恭請鑒核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長蔣 十月二十四日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教育部呈送教育特刊請備查文

呈為呈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恭請

鑒核備查事竊查察省地居邊陲文化落後各項教育亟待整理擴充然事項繁曠必須集思廣益乃可以期完善而求進步是以聯廳本年五月召集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合全省人士會萃一堂討論研究務求改進計所提議案共百五十件議決通過者五十八案除重要各案擬由聯廳隨時分別專案呈請核示外其關係一校或一地者業已分飭施行用期進步茲將各項議案暨規程講演等彙印察哈爾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一冊俾便檢查而資閱覽除分呈暨令發外合檢同原刊具文呈送恭請

呈 文

呈 文

十八

彙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教育部長蔣 十月二十六日

附呈教育特刊一冊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省政府為呈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備查文

呈為呈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恭請

察核備查事案查聯廳本年五月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業將會議情形呈報在案計所提議案共百五十件分類審查交會議決通過者五十八案惟議決各案性質範圍各不相同除關係重要者業經專案呈請核辦外其關係一校或一地方各件并經分別令飭實施其他各案關係各縣教育之計劃者亦甚詳晰擬由聯廳分別緩急隨時呈請分飭施行茲將通過暨暫緩保留各案件彙編察哈爾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一冊分別項類期便閱覽除分呈暨令發外理合檢同原刊具文呈送恭請
察核備查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楊 十月二十九日

附呈 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五本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代行科長劉駿書

◎呈省政府遵令查復延慶教育局辦理教育情形請鑒核文

呈爲呈復事奉

鈞府教字第九四〇號訓令內開爲令查事案據延慶縣教育局長謝恩承呈稱爲呈請備案事竊查延慶教育竊陋殊甚歷任當局敷衍塞責雖興辦有年仍未脫卻幼稚狀態近數年來軍事倥傯全縣村鄉駐軍殆徧所有校舍盡作營房至縣六十餘處小學均皆停辦卓堯教員損失殆盡職任事後即以整頓及擴充爲己任晝夜計劃雖將停閉之學校盡行恢復然被軍隊蹂躪不過各校形式之損失所以廢敗達於積弊之原因則在師資缺乏故於本年三月創辦師範講習所一處以廣儲師資爲精神上根本之救濟此屬於整頓方面者也查縣城內原有男初級二處內各祇一級女初級一處內亦祇一級職鑒於就學兒童逐日增多大有不能容納之勢爲兒童就學便利計於縣城內擴充男初級一處女初級一處以容納失學兒童復查永寧城內原有第一第二男初級部兩處女初級部一處內均各祇一級職於男女各初級部內各添設一級本年暑假後於延永兩女初級部內各附設女高級班俾男生免失學之憾女生有深造之機爲振興社會教育在永寧添設第二通俗講演所並於縣城舊有講演所及永寧新添講演所內各附設平民學校一處以便成年失學者得以求學本年秋假召集各鄉初級教員開辦黨義教育講習會俾各教員藉此明瞭黨義其餘總計全縣各鄉新設小學已開學者有上板泉寺等村四處新設秋假後開學者有岔石口等村十九處此屬於擴充方面者也所有職任事以來將教育改進之狀況理合具文會呈懇請鈞府鑒核施行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局長所稱各節是否屬實未便懸揣合亟令仰該廳詳查具復備核此令等因復據該局長呈同前情當經轉飭科員劉殿魁於視察該縣教育之時按照呈內各節詳加查察茲據該員登稱該縣教育局長謝恩承人尚練達作事頗有步驟關於整理方面所有停辦各校均已次第恢復並創辦師範講習所以廣儲師資均屬實情至擴充方面大致均已就緒請演所暨附設民衆學校尙未能完善等語該局長任事以來對於各項教育尙屬力求進步除飭該局仍應分別改善外理合將查復情形具文呈覆恭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呈

文

主席樓 十月三十日

呈 文

三十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郭貴瑄

呈送第二中學新生及插班生履歷分數表文

呈為轉呈省立第二中學校新生及插班生履歷分數等表恭請

鑒核備案事據省立第二中學校校長閻汝梅呈稱為呈報招收新生情形造送一覽表懇請鑒核轉呈備案事竊該校第三十一、二兩班學生已於本年暑假前畢業即應添招新生兩班補足原額茲於七月十九、十八兩日遵照前大專院所頒中學轉級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並鈞廳令頒本省中學校招收同等學力學生限制辦法先後分別試驗並確實檢查體格計錄取合格新生黃慶雲等七十九名同等學力者九名又有第三十七班降班生余化龍等三名共計九十一名按應序班次分李連城等四十七名第三十八班馮殿陞等四十五名為三十九班除自八月二十日按照四二制初中課程開始授課外理合將該生等履歷分數造具一覽表各料試卷及小學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一併呈送鈞廳鑒核准予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計呈新生履歷分數一覽表各三份小學畢業證書七十八張各科試卷三包計一百八十五本小學畢業證明書一張復據該校長呈稱為呈請專職校插班學生胡榮光王度等劉世修胡裕光李象賢等六名於本年八月入校當即舉行編級試驗核其程度胡榮光王度編入第三年級第三十四班胡裕光等劉世修編入第二年級第三十六班肄業胡裕光李象賢編入第二年級第三十七班肄業均合格除令其隨班應課外理合造具該生等履歷分數一覽表暨照抄原校轉學證明書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計呈插班生履歷分數一覽表各三份照抄原校轉學證明書六紙各等情據此查該校新生李連城等入校試卷大致平安分數均能及格似應准其一律入學其插班生胡榮光等編級試驗亦能及格編入相當年級尚無不合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具文恭請

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主席 楊 十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長 蔣

計呈

新生履歷分數表各一份
插班生履歷分數表各一份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 郭貴璽

呈 文

呈

文



三十三

公 函

● 函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准函送章程除分呈外委任令隨函附送希轉給文 第

一一六號

逕復者准

貴會函送農民補習學校章程並推定委員張鴻九為該校校長等由准此除檢章程轉呈備案外委任令隨函附發即希轉給並飭將
任事日期具報備查相應函請

查照實級公誼此致

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 十月一日

附委任令一件

廳長郭貴瑄

● 函公安局函請轉飭各區所督促民衆學校曠課生即日到校文 第二二一號

逕啟者本市第二期民衆學校業經開學授課惟各校學生多有曠課情事雖經各街長勸導不到校者尙有多名若不嚴行督促實於
教育進行不無障礙查撤廳擬定察省推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業已分呈核准並飭發在案第五章各條已規定督促入學辦法相應
檢同規程一份並各校曠課學生名單函請
貴局查照分別轉飭各區分所按照曠課學生名單嚴行督促即到校勿任荒廢實級公誼此致

公 函

二二三

公安局 十月十四日

函

附規程一份各校曠課學生名單一紙

廳長郭貴瑄

十四

●函平綏鐵路局函請發給延慶縣師範講習所參觀團半價乘車證文

逕啓者竊據延慶縣教育局局長謝恩承呈稱爲呈請轉咨事竊據師範講習所呈稱爲呈請轉呈教育廳咨平綏鐵路局發給曠所參觀團往返三等半價乘車證以便參觀事竊曠所第一級學生樊玉如等二十六人於十九年一月畢業擬於畢業以前赴北平參觀學校以廣見聞而實借鏡惟以旅費無多學生又係寒士車費一項需費甚鉅謹援交通部優待學生成例請平綏鐵路局給予曠所教員二人學生二十六人共二十八人由康莊至北平西直門往返三等半價乘車證以資挹注而便進行並擬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康莊起自北平西直門至十二月一日由北平西直門至康莊全體返校理合呈請鈞局鑒核轉呈教育廳咨平綏鐵路局早日發給三等半價乘車証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查該所經曠教員學生等會議決定組織參觀團前赴北平旅行藉受文化中心點之漸靡於畢業後激學上洵屬裨益弗尠也理合呈請鈞廳鑒核施行准予轉咨平綏鐵路局發給該生等三等半價乘車証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填給半價車証以便轉發而利進行即希

查照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平綏鐵路局 十月二十七日

廳長郭貴瑄

●函省政府秘書處致送太原黨政學院學員外籍學生能否保送請轉電請指示

遵照辦理文

敬啟者前奉令保送太原黨政學院學生十名已擬定報名日期布告招生在案查察省學生報名投考者甚少而外籍學生呈請保送者已有數人該外籍生可否保送之處擬電請該院電知以便照辦茲擬就電稿一件奉上即希代為譯覆是為至荷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十月二十六日

附電稿一紙

教育廳啟

函 各省教育廳各會員 為函送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查照文 第一二七號

逕啟者查敝廳於本年五月召集教育行政會議計所提議案共百五十件議決者五十八案茲經編印察哈爾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一冊分別項類期便閱覽除分呈並函令外相應檢同原刊隨函附送即希
查照實級公誼此致

省教育廳
文化機關
會 員
十月二十九日
本省各廳局

附教育特刊一本

廳長郭貴璋

函復北大醫學院准函新生宋志和確係第十六中學畢業請查照文 第一二四號
逕復者准

公 函

函

函

二十六

貴院函開新生宋志和係前直隸省立第十六中學畢業證書是否確實請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生確係第十六中學畢業相應
函復即希

查照實錄公誼此致

北亞大學醫學院 十月二十四日

指 令

●指令省立實業學校據呈各畢業生照准仰將該生等畢業證書即日呈廳核驗

文 第一一九八號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初中第四班農科第一班畢業生等試卷大致尚可惟分數強半太寬與答案多不相稱但既已考試畢業分途呈升學自不便再事批駁應准一律轉呈備案試卷發還仰即填具各該生等畢業證書次日呈廳核驗以昭慎重而更分給切切此令 十月二日

附發還試卷三百〇七本

廳長郭貴瑄

●指令商都牧場初小校據呈請派員監視舉行畢業試驗路途距遠毋庸派監仰

該校長知照文 第一二〇六號

呈悉查該校學生特汝勤等九名既至本年寒假修業期滿應准舉行畢業試驗該校距省較遠毋庸派員監視仰該校長屆時認真試驗可也此令 十月四日

長郭廳貴瑄

●指令省立第二中學校據呈為學生證書遺失請補驗印發文 第一二〇七號

指 令

指 令

二七八

呈覽附件均悉查畢業生史獻圖證書既確係遺失准予補發合行印驗發還仰即轉給祇領此令 十月四日
附發證書一紙

廳長郭貴瑄

●指令省立第一中學校呈送插班生履歷表請轉備案文 第一二二〇號

呈覽附件均悉查插班生劉觀海等資格均屬銜接又經該校編級試驗程度亦屬相符應准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深遺除檢同履歷表分別轉呈外證明書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十月五日
附發還證明書六份

廳長郭貴瑄

●指令宣化縣政府呈送該縣教育局十八年度教育計畫請鑒核文 第一二二五號

呈摺均悉查該縣教育局十八年度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尙可准予照辦仰即轉飭切實辦理勿得徒託空言並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摺存 十月八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萬全縣政府呈送男女高小畢業生履歷表及講習所畢業生分數表準備案文 第一二二七號

三呈覽附件均悉據呈高小學及師範講習所畢業生履歷分數併高初級女小學新生履歷等表尙無不合准予備案惟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成績試卷未據呈送殊覺未合應即補呈以憑查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十月八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呈送新生履歷分數表請核轉文 第二二四一號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校新生未經高小畢業者已過三分之一核閱試卷亦多未及格資格程度均未合始念本省女學幼稚招生困難亦屬實情暫准從權辦理除檢表分呈外試卷證書發還該校長職責所繫仰即對於該新生等切實造就為要切切此令 十月十一日

附發還試卷七十二本

證書十三張

廳長郭貴瑄

●指令康保縣政府為據女一師學生王學敏等請轉懇改歸本籍受同等待遇文

第一二四七號

呈悉業據情轉飭第一女師遵照辦理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十月十二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實業學校呈送編級及復學生等分數履歷請核轉文 第一二四九號

呈表均悉查補習班插班生劉景超等資格程度既稱相合應准一律入學肄業以資深造其鮑梁年歲浦等二名仰將原校證書呈廳查核以便分轉此令 十月十四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為呈送新生試卷履歷成績暨復學生並改籍生履歷請核轉文 第一二五九號

指令

令

三

三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新生試卷大致尙可資格亦多半相符應准一律入學肄業以資深造復學暨改籍各生既據聲稱查明確實應即一併轉呈備案試卷證書發還此令 十月十六日

附發還試卷一百六十本

測驗試卷三百二十頁

免試生試卷三十本

畢業證書及證明書八十九張

黨義國文英文史地試卷各四本

廳長郭貴瑄

●指令省立實業學校爲呈送插班生轉學證明書暨成績表請鑒核文 第一二九一

號

呈暨證明書成績表均悉查該生等轉學證書均屬相合編級試驗成績亦均及格應准分別編入相當年級以資深造除證書暨成績表發還留校存查並將前送表冊存轉外仰即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二日

附發還證明書成績表三紙

廳長郭貴瑄

●指令延慶縣縣長據呈三屯村校董曹仲文等辦學成績卓著着即傳令嘉獎文

第一二九五號

呈悉據稱該縣第一學區三屯村初級小學校董曹仲文謝子榮對於校務熱心提倡成績卓著既經該縣長查屬實情着即傳令嘉獎

以昭激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三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據呈新生表及試卷查核尚可仰將該生等證書及分數表送廳核轉文 第一三〇〇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第四班新生童啓哲等入學試卷大致尚可應准一律入學肄業以資深造惟該生等證書及成績分數未據造送仰即一並呈廳以便核轉為要此令試卷發還 十月二十三日

附發還試卷六十本

廳長郭貴瑄

●指令第一女師據呈附小主任朱淑荇辭職聘王佩秋接充准予加委委命勝發文 第一三〇四號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該校附小主任朱淑荇辭職准另聘河北定縣女師畢業生王佩秋接充請加委等情查王佩秋資格尚合准予加委委任令隨文附發仰即轉給祇領可也履歷存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附發委任令一件

廳長郭貴瑄

●指令龍關縣據呈復辦理社會義務教育辦法准照辦文 第一三一〇號

呈悉查該局長所擬社會義務各項教育辦法大致尚可應即督同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至實施強迫教育時所收

指 令

指 令

三十二

罰款擬作社會教育之需似較妥善仰即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延慶縣據呈復擬具實施社會義務各項教育大致可行應准照辦文

第一三一號

呈悉查該縣教育局擬具實施社會義務各項教育第一期辦法大致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督同該局長認真辦理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第二職業據該校呈報現擬派員調查學田地畝仰 宣化 懷安 二縣隨時協助文

第一三二號

呈悉已據情分令宣化懷安兩縣隨時協助矣應需調查旅費擬由結存項下動支尚屬可行惟須擇節開支以免虛糜仰即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延慶教育局為呈請轉咨平綏鐵路局填給半價車証文 第一三三〇號

呈悉已據情轉函該局矣仰即知照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第二職業據呈請飭萬蔚兩縣收回代放基仰直接逕函辦理文 第一三三五號

呈悉查萬全蔚兩縣代放該校基金每季應交息款既無短欠情事似未便變更原案惟以領息滙交均感不便應由該校直接逕函

各該縣收回可也仰即遵照此令 十月三十日

●指令龍關縣政府據呈送講習所試卷證書請鑒核文 第一三二七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師範講習所畢業生李喜春等畢業試卷文義多欠曉暢遠膺人帥能否勝任殊屬疑問應即轉飭各該生等加意補習證書驗訖連同試卷一併發還仰即分別存給為要此令 十月三十日

附發還試卷二十四本證書二十四本

廳長郭貴瑄

●指令第二中學據呈送分數表仰候連同前表分呈可也文 第一三二八號

呈表均悉仰候連同前表轉呈備案可也此令 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左翼牧場初小學校呈送畢業生一覽表請鑒核文 第一三三一號

呈表均悉查該校第五級學生班吉爾格奇等六名既至本年十一月間修業期滿功課亦可授竣應准舉行畢業試驗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郭貴瑄

●指令宣化縣政府呈轉第五高小新生履歷表請鑒核文 第一三三二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十月三十一日

廳長郭貴瑄

指 令

第

令



三十四

訓 令

●訓令各縣政府令催速行呈報奉令填造之學齡兒童統計表 第五二三號

為令催事案查學齡兒童統計表為實施義務教育之初步曾奉

教育部一再令催速行查填當經限令該縣於文到十日內呈報到廳以憑彙轉在案刻已逾限期多日各縣均經先後呈送前來惟該縣未據填報殊屬延緩事關要案特待彙呈令再令催仰即轉飭教育局查照本廳第三一四號暨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各節即日具報以憑彙轉慎勿再事稽延為要此令 十月一日

●訓令第二一 師範 實業等學校奉令抄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仰遵

照文 第五二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

訓練總監 教育部訓令第五二八一號內開為令遵事查高中以上學校實施軍事教育之懲獎業經會訂懲獎規則十八條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二七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項規則業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核准仰即通飭施行可也規則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印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分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此令計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

訓

令

育懲獎規則一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件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十月二日

附抄發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一分 見法規門

廳長郭貴瑄

◎訓令張星泉委任張星泉接充教育館館長仰將任事日期接收情形具報文

第五二五號

為令遵事案據代理通俗教育館館長袁集芳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遺缺查有該員堪以委充除委任外合行令仰遵照前往接收任事并將任事日期及接收情形分別造冊呈報來廳以憑查核此令 十月二日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取締教會學校仰遵照文 第五二七號

為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四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九月十日呈「為據所屬第七區黨部呈請轉呈取締基督教之文化侵略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基督教之文化侵略如無積極抵防之策只由取締恐難奏效原件抄交教育廳注意」特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外國人及教會設立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傳宗教宣傳本部迭經令飭嚴勵制止並經於私立學校規程內明定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令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其立案或解散之等語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隨時注意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外合亟令仰該縣轉飭教育局遵照辦理此令 十月二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第一二女師範各教育局准函志願入體育者仰保送文 第五二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

北平女子師範學院函開逕啟者敝學院自民國十四年前國立女子大學成立即設立體育專科遴聘體育專門教員按年分班教練第一期學生業經畢業會荷各省學校爭相延聘服務各處亦復頗著聲譽現敝學院爲求女子高等體育教育完備計將原有體育專科改爲體育系畢業年限規定預科二年本科四年入學資格預科舊制中學及新制四二制初中畢業或三三制高中修業一年修業期滿庶幾修業年限與大學文理各系相同則造就程度自亦無不相等茲爲優待各省女子受高等體育教育起見特添招預科一班規定名額四十名由各省教育廳分別保送前來免予入學復試相應函達即請貴廳按照規定資格保送六名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到院俾便開課規定名額能否保送足額並希賜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如有志願體育者遵照函開資格限十月三十日以前保送來廳以便函復爲要此令 十月三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速填小學幼稚園一覽表文 第五二九號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快郵代電內開據呈該省各級學校一覽表僅有省會小學未列外縣小學幼稚園在內限電到二星期內迅將該省所有小學幼稚園名稱所在地設立者及現任校長姓名逐一查明列表補送到部毋稍遺漏教育部敬印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按照所發表式用六裁毛邊紙彙訂成冊限文到五日內填送呈廳以便彙轉勿得稍有稽延切切此 令十月三日
附發表式一紙 見表冊門

訓 令

訓 令

三十八

廳長郭貴瑄

●訓令懷安縣教育局據留學國內學生張生耀等呈請補發十七年度貸費仰查

核辦理文 第五三一號

案據該縣留學國內學生李生耀等呈稱竊查懷安縣僻處塞北地瘠民貧文化教育素不發達在外升學者更形寥寥本縣教育局有鑑於此遂於民國十年招集全縣教育會議共同議決由教育局學款項下抽撥四釐作為大學貸費以資補助迨後旅平學生宗養元等呈請增加復由田房交易監證中抽撥一釐五毫一併歸入大學貸費歸教育局經管每至年終由各學員具領發給執是之故歷年升學者漸形勇躍教育前途漸臻發展不幸於民國十五年後災禍瀕仍十室九空所有旅外學子遂皆裹足不前思之實堪痛心伏念我廳長蒞察以來興學育才熱心教育熟料楊局長到任之後乃任親用故常離職守對於生等十七年度每應得百圓之貸費扼款不發意圖中飽生等多方呼籲懇乞至再始得發給每人五十六元其餘四十四元允於五月底照數補發遲延至今分文未補生等再四呈請置若罔聞乃派代表赴局面請不意該局長竟匿跡不見意圖頑頑是誠意垂殘教育鄉青年學子於不顧而違逆上峰育才之本旨且生等因處他鄉勢將失學思繼再四惟有懇請鈞廳速為轉飭該局補發所欠十七年度大學貸費以救燃眉實為公體兩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外仰即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十月七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本口各校館所奉令十月十日國慶紀念一體張燈懸旗結彩文 第五三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考字第三二三號訓令內開查本月十日為國慶紀念日各機關均應張燈懸旗結彩以誌慶祝為此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館遵照此令 十月八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

中等學校
教育局

准函為童子軍改組組織原則請查照文

第五三六號

案准

中國國民黨察哈爾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一七零號內開為令知事查童子軍訓練事宜原在本部設置童子軍司令部以司管理對於軍政軍令等事務系統上殊欠明瞭之劃分且司令部對於下級黨部之關係亦未加規定其軍長師長之名稱又與正式黨軍相混淆至軍部師部之組織尤有疊床架屋之嫌本部有鑒於此曾擬就各級童子改組計畫提請 中央常會核決經奉中央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議決規定組織原則八條(一)童子軍名稱改定為中國童子軍(二)司令部直轄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司令以訓練部長兼任(四)中央訓練部設童子軍訓育科掌理編製指導考核編譯等事(五)軍師等名稱應行改定(六)童子軍之統系為縱的由司令部直貫於隊(七)其他由訓練部參照童子軍一般規程分別詳定之(八)隊長以教育檢定之等事另行規定等因除詳細辦法另行規定通知外合亟仰知照此令等因奉縣持為函達希即查照並轉令所屬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十月十一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為據女一師學生王學敏等請轉懇改歸本籍受

用同等待遇文

第五三七號

訓

令

三十九

訓 令

四 十

為令遵事案據代理康保縣長任麗田呈稱呈為呈報事案據本省女子師範學校肄業生王學敏王人鳳呈稱竊生學敏於民國十六年人鳳於十七年考入察哈爾省女子師範學校完全科肄業不意既入校內而校章待遇各生稍有不同其對本籍生所有書籍膳宿費用均出公家其對客籍各生則異是查校款頗有餘欲竟有如此之分然本籍客籍區別表準專以本縣具有公文為別生等本係康保縣籍城內建有居室城西置有地產本縣正為察省屬縣因生等時常在口未請本縣公文竟遭客籍之列故在學費用損失甚多為此伏乞縣長俯念求學之艱恩予成全學子起見備文轉呈

察哈爾教育廳令行女子師範學校證明生等實有本籍之列則感德無既等情據此查該生等家居康保已逾五年並經該生尊親在康保置有地土曾經納稅建有房屋繼續居住自應受本籍人之待遇理合據情呈請敬乞

鈞鑒俯予令行女子師範學校按照成例將該生等改歸本籍生受同等待遇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十月十二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學校教育局館所奉令轉飭所屬訂閱國語旬刊文 第五四〇號

為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本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呈請通令負有教育責任各教育行政機關推銷該會所編國語旬刊以資宣傳而利推行等情并附件到部查是項旬刊可供小學教師研究參考應由該廳轉飭各縣教育局負責推銷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知各小學直接向該會（北平市黨部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接洽為要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呈連同價目表令發該局校仰即遵照並轉知各小學逕向該會訂閱為要此令 十月十五日

附印發原呈及價目表一份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考送黨政學院學員仰知照文

第四四一號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令飭考送太原黨政學院學員十名等因除佈告並分行外合亟檢同佈告十紙令發該縣仰即張貼通衢俾眾周知實為至要

此令 十月十五日

附發佈告十紙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學校館所教育局奉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仰知照文

第五四二號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六號內開為令知事查 教育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茲將該項組織法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照印原件令發該一體知照此令 十月十五日

附抄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一份 見法規門

廳長郭貴瑄

訓

令

四十一

訓 令

四十二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轉飭處理該管地方學術團法文

第五四三號

案奉

教育部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各地學術團體立案辦法在未頒布專條以前自應遵照普通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茲查民法總則業經 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規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為民法總則施行日期查本總則第四十六條內載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學術團體為以公益目的之社團之一各該地方如有曾經許可設立該項團體應即遵照本總則第四十八條舉行登記其尚未呈請許可者應先補行呈請除分令外合行仰查該管地方學術團體分別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縣轉飭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彙轉為要此令 十月十五日

廳長郭貴璋

◎訓令

直轄各小
男女師範

學校奉令徵集小學訓育資料限文到一個月內呈廳核轉文

第五

案奉

四四號

教育部第一二三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本部前以中學訓育標準亟宜規定令飭該廳將所有中等學校現行訓育標準或規程彙集報部藉供參考並經各該廳陸續呈報在案查小學訓育關係教育至鉅亦宜確定標準以資遵循所有各省市小學關於訓育之實施資料及小學教育界對於小學訓育標準之意見均應廣為徵集藉供編訂該項標準時之參考並期集思廣益俾臻完善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各小學迅將訓育資料冠日具報彙轉並即分向小學教育專家徵求意見擬具草案報部備擇此係特飭事件限文到兩個月內辦理完竣中學訓育標準及規程如尚未報部並仰迅即彙報毋得一再延誤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限文到一個月內將訓育標準及實施資料繕具清摺二份呈廳彙轉勿延為要此令 十月十六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

直轄中小學校
縣教育局

奉令轉飭增設義務學額仰遵照文

第五五三號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十月四日呈為所屬第二區黨部轉據第二十六分部呈送該分部黨員大會決議案二項(一)請中央咨國府令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各級學校增設義務額及義務夜校(二)請中央積極籌設國際通訊社轉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一)交教育部核議具復(二)交中央宣傳部擬辦除分函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所稱義務夜校係屬民衆識字教育之一種全民識字施行法現在正由中央黨部計擬實施應俟該項辦法頒發後再行通令遵辦其增設義務學額一節應即於各級學校多設免費學額凡貧寒子弟學行兼優者校中得免收其一部分或全部應繳各費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四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縣教育局奉令轉飭取締私塾仰遵照文

第五五五號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三零五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中央陸軍軍校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十月五日呈為轉據第二區第三區分部呈請中央嚴令取締私塾並飭各地積極振興中小學教育一案奉批交教育部核復特抄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改良私塾課程禁授四書五經並積極注重中小學教育均屬切

訓

令

四十三

訓 令

四十四

要之圖應由本部通令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依照辦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節錄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印原呈令發該縣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十月二十五日

附原呈一件

廳長郭貴瑄

訓 令

寶昌縣 蔚縣

教育局實業學校

正白旗 右翼

牧場小學校令催尅日呈送教育統計表文

第五五七號

為令催事案查十六年度教育統計表前已令行該 限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依式填送併一再令催在案乃逾期多日該局尚未填報殊嫌延緩前項統計表本廳亟待彙報合再令催仰即尅日編竣呈送勿再延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校局未

廳長郭貴瑄

訓 令

宣化 懷安

縣縣長據第二職業呈報現擬派員調查學田地畝仰

宣化 懷安

二縣隨時協

助文 第五五六號

為令遵事案據省立第二職業學校校長郭樹棠呈稱竊緣聯校有校田三十餘頃坐落在懷安塔兒村者約十餘頃在宣化境內者十餘頃歷年均照歸案收租而地畝之肥瘠佃戶之優劣四至之確否佃戶有無朦朧轉租情形概未詳細調查以致佃戶視為己有之田轉租出售頗有所聞若不重加整理不特難以增租而地畝亦恐被佃戶朦朧去失查此校田為職校之基產前因歸口北道署經營無從通問現既歸聯校經營擬派員先赴各地調查一次明瞭地畝及佃戶情形以便整理而增租價惟查各佃戶租種校田歷有年矣視繳租為納課視校田為己有朦朧把持在所不免一經整理不無糾紛非經官廳協助難得美滿效果為此敬請鈞廳飭令宣化懷安兩

駐隨時協助官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校現擬派員調查校田力圖整頓實為切要之舉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隨時協助是為至要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中小學校及館所為令發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查照文 第五六〇號

為令發事案查本廳本年五月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計所提議案共百五十件議決者五十八案茲經編印察哈爾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一冊分別項類期便閱覽除分呈並函令外合亟檢同原刊令發該 以備參考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附發教育特刊一本

廳長郭貴瑄

●訓令各縣 政府 教育局 為令發教育行政會議特刊請查照文 第五六一號

為令發事案查本廳本年五月召集全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計所提議案共百五十件分類審查議決者五十八案茲經編印察哈爾教育行政會議特刊一冊分別項類期便閱覽除重要各案已分別呈報並令飭遵辦外合亟檢同原刊令發該 仰即查照議定各節按切地方情況於可能範圍內次第參酌實施以促進步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附發教育特刊一本

廳長郭貴瑄

●訓令中小學校養正中學校奉令轉飭各校聘請教員應審慎選擇文 第五六二號

案查各該校前送教職員學生班次各表當經呈覽指令在案茲奉 省政府數字第一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兩呈覽表均悉仰轉飭嗣後聘請教員對於資格一項應審慎選擇以免貽誤青年是為至要此

訓 令

四十五

令表存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各該校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廳長郭貴瑄

四十六

訓令各

中小學校
縣教育局

奉令飭填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文

第五六三號

案奉

教育部第七九九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統計條例第二條載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記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第四條載省區教育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即本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即不得過次年度上月三十日)第五條載縣市教育統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各等語業經前大學院暨本部先後將該條例連同說明書暨統計表式令發該教育廳遵照辦理並以該教育廳未將十六年度教育統計依限報齊復經本部一再令催各在案現在十七年度又將告終所有該年度(自十七年八月一日始至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應報之統計諒已早經該教育廳規定期限分飭所屬準備舉辦此後尤宜隨時督催以期及早彙編勿誤報部期限職責所在務勿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查照前發表式限文到二十日以內填就呈廳以便彙轉為要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廳長郭貴瑄

●訓令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奉令該校新生准予備案惟陳玉秀等主要科目不滿六十分仰即加意補習文 第五六四號

案據該校前會呈送第四級新生履歷分數等表請核轉等情到廳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第二六七五號指令內開早及附表均悉准予備案惟該新生陳玉秀劉庸賢王雲霞鄭玉梅胡淑貞等主要科目分數尚不滿六十分應由該校監督補習仰該校遵照辦理表存此令等因復奉

省政府令同前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十月二十九日

應長郭貴瑄

令

四十七

調
分



四十八

批 示

◎批法學院張漢等請添補該校津貼名額請俯准文 第八二號

呈悉據請津貼名額等情並奉

省政府轉據該生等呈請令查案轉飭知照等因查該生等所稱各節固屬實情惟新訂留學國中津貼條例係依據省令指示辦法擬定之案非本廳意見所能左右碍難核辦至舊領津貼各生仍繼續照發以畢業為止不再另補仰即知照此批 十月四日

廳長郭貴瑄

◎批懷安縣籍留學國內學生李生耀等請飭懷安教育局補發十七年度貸費文

第八三號

呈悉業據情轉飭該縣教育局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十月七日

廳長郭貴瑄

批 示

批

示



五

佈 告

◎佈告奉令致送黨政學院學員仰知照文 第九號

爲佈告事奉

省政府教字第九七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奉准太原黨政學院副院長邱仰濬電開敝院自去年奉

總座命組織成立期以集合晉冀察綏青年英俊爲樹植黨國人才普及三民主義之計貴府前經保送各生成績卓著茲初期學生將屆畢業請仍照去年額數續爲考選保送男女均可以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到院爲要等因准此除函覆外合亟抄同該院招生廣告令仰該應迅速查照遵辦勿延此令附招考學員簡章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簡章佈告周知如有志願投考者務於十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來應報名聽候試驗幸勿自誤特此佈告 十月十五日

附錄太原黨政學院簡章

(一)資格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而無反革命行爲者均得應試

(一)國內外大學及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二)初級師範完全科畢業者

(二)報名手續(一)凡報名者須先將報名保證書及簡明履歷依式填妥後方准呈驗畢業證書並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像二

張(二)本院除通習黨政主要科目外分設地方 行政組 財政組 審盤組 警衛組 教育組 建設組 農墾組

工商組 衛生組

佈 告

(三) 考試程序考試分爲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凡第一試不錄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四) 察哈爾省考送名額十人

(五) 考試科目第一試各就所習專門學科擇考主科四門第二試黨義國文第三試口試檢驗體格

(六) 訓練期限定爲一年期滿考試及格者方准畢業

(七) 待遇在訓練期內本院每月津貼每學員大洋十元除制服課本由本院斟酌發給外其他費用概由學員自備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懲獎規則

第一條 凡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之懲獎方法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熱心指導成績卓著經訓練總監部所派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功一次

第三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褒獎

第四條 軍事教官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訓練成績卓著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五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熱心補助成績卓著經軍事教官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臚陳事實具報到部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功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調升他職或咨請教育部轉令該校酌予晉及加薪(軍事教官每級以二十元爲限助教每級以五元爲限)

第七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事實之一者由軍事教官呈報校長記功一次

1 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信仰三民主義始終不渝者

2 學術科均能卓越考試屢列前方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均未缺席確能潛心向學者

第八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功二次以上得由校長酌加獎勵

第九條 校長對於軍事教育奉行不力成績不良無進步希望者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條 校長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由訓練總監部咨請教育部酌予處分

第十一條 軍事教育對於軍事教育教授無方成績不良或違反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負務條例第二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之規定經校長呈報或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呈經教育部咨達訓練總監部或經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二條 軍事助教對於軍事教育輔助無方成績不良或違背軍事教育之指導經軍事教育或軍事教育查閱委員查明具報復核無異由訓練總監部記大過一次

第十三條 軍事教官及助教在一年以內累記大過二次以上應予撤差

第十四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由軍事教育官呈報校長記過一次

1 違犯軍紀黨紀及長官命令屢戒不悛者

2 學術科均不了解認為無進步希望者

3 在一學期內對於學術科缺席逾十次以上者但因特別事故經校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佈 告

第十五條 受軍事教育之學生在一年以內記過二次以上由校長按情節輕重酌予開除或留級補習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教育案

查全國失學民衆幾佔人口總數之強半使聽其渾噩愚昧而不啟發其知識擴充其見聞影響國民生活計殊非淺鮮然欲設學校以教育之無論經濟人材均感困難而其個人生活工作亦有必不可能之勢茲爲節省經費急圖補救起見擬定社會教育實施大綱敬請公決

◎察哈爾省社會教育實施大綱

第一條 各縣按原定教育經費數目另籌百分之二十專作各縣辦理社會教育經費之用

第二條 各縣均須在縣城等設規模較大之講演所閱報所民衆閱書處但得令設之其數目以大縣三處中縣二處小縣一處爲最少限度

此條係指從前未經辦理社會教育者而言如有社會教育辦理在先之限分應將下列各種社會教育推廣地方經濟狀況依次推行

- 一、通俗圖書館
- 一、公共體育場
- 一、整理歌謠
- 一、檢查戲劇
- 一、博物館
- 一、時間簡報
- 一、遊行講演團
- 一、美術館
- 一、審查年畫
- 一、革新對聯

第三條 各縣每學區應採適中之集鎮設立講演所週報所並兼巡迴講演

第四條 各講演所講演題目日期及民眾聽講人數每三個月應由教育局彙報一次以資考核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小學校及講演所均須利用時間附設平民學校其畢業期限得按學校情形臨時酌定之

第六條 所有附設之平民學校統限於八月一日起於一個月內一律成立並將人數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查

第七條 以上所列各社會教育機關除平民學校已有規定不計外統限於十八年度十月以前一律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

第八條 各縣限於本年六月以前擬具社會教育實施詳細辦法呈廳核奪

第九條 各縣倘有不得已情勢未能如期舉辦者須先期聲述理由呈請核示

第十條 各縣辦理完善經由督學視察屬實得按地方辦學人員獎勵條例分別核獎

第十一條 各局所及中小學校凡訂閱報紙者應於門首豎立木牌將開學報紙粘貼以備查覽

第十二條 各縣學區之閱報所應附設巡迴文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第一條 教育部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對於各地力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條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佈 告

佈 告

一 總務司

二 高等教育司

三 普通教育

四 社會教育司

五 蒙藏教育司

六 編審處

第五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教育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編印公報及發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九關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高等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二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三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四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五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九條

普通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二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四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五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十條

社會教育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

二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佈告

備 告

三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美化教育事項

五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六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

七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一條 蒙藏教育可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蒙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蒙藏地方各種教育事業之興辦事項

三關於蒙藏教育師資之培養事項

四關於蒙藏子弟入學之獎勵事項

五關於蒙藏教育經費之計劃事項

第十二條 編審處編譯圖書審查教育所用之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部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部置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部部長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六條 教育部以功次定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教育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八條 教育部設參事三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九條 教育部設司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總長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荐任職科員為委任職

第二十二條 教育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義務教育案

查我國興學垂數十年成效未能卓著原因雖多而義務教育未見實施厥為最大關鍵誠以事業之成須先植其基如建屋然欲求堅牢必固根本前清變法維新首都設大學省會設中學而於各縣小學未能盡力督促欲一蹴而與列強並駕齊驅寸木岑樓其局能濟此為吾國教育之通病而以本省為最甚查本省人口約略計之達四百萬有奇學齡兒童縱無確實之調查最少亦在五十萬左右迺各縣此次造送學校調查表統括核計兒童入學者僅五萬有奇其他四十餘萬均在失學之列而坐令此鉅大額數兒童無求學之所得可惜就甚又查全省地方教育經費約四十三萬元是每名兒童全年教育費平均約合八元之數各縣分計有五元者有十元者甚有十五元及二十元不等者五元十元不必論矣其每名十五元及二十元之教育費未免虛糜如果辦學者深念經濟困難撙節用之按每名五元計則此四十三萬元有奇之教育經費當可教育兒童八萬六千左右矧各地方教育經費盡力籌措決不止此數即日困於荒旱措辦維艱然教育為根本要圖挖肉補瘡固為非計而因噎廢食亦豈良謀是則道在人為宜各自策勵教育前途均以吾人為轉移茲參酌地方情形擬具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務望振作精神依次實行幸勿再蹈前此之故轍不勝企盼之至惟茲事體大非詳加研

佈

告

五十九

佈 告

究不能推行盡利用是付之大會敬請公決

●察哈爾省義務教育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國民政府網羅行教育普及俾全省義務教育得及時辦竣完竣為宗旨

第二條 本省義務教育暫定為四年即以初級小學教育為義務教育

第三條 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由教育廳指揮監督之各縣地方由縣長及教育局長督同縣督學教育委員及地方辦學人員負責辦理並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縣政府督同區行政長及村闾鄰長切實補助

第四條 凡男女學童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均為學齡兒童

第五條 按本辦法之規定兒童已及入學之年延不入學者除有特別情形如殘廢盲啞白癩及因故失學等由教育委員認為理由充足准其暫緩入學外應依下列各項酌量處罰其父母或保護人仍責令就學
(甲)警告(乙)名譽之懲戒(丙)五元以下之罰金(丁)無力繳納罰金者得按金折日酌予拘留其父母或保護人

第六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情形於翌年度開始時繕具報告書呈由縣政府送廳查核

第七條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情形按各縣報告書及本辦法之規定派由督學觀察為完善時得依地方辦學人員獎懲條例分別核獎否則懲戒之

第八條 義務教育經費應就下列各項籌措之

(一)應產或社產

(二)舉辦義務教育捐

(三)倉庫補助

(四) 隨糧帶徵田房稅契

第九條

本省義務教育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分四期辦理至民國二十二年完全普及其程序如左

第一期十八年度

(一) 由本年六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實行調查兒童確數藉作本年度實施義務之準備

(二) 按原有學校增加學額無論單式復式每班至少在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如教員一人不能兼顧時得酌添助教員

(三) 凡滿百戶之村莊均須設立學校其未滿百戶無力成立學校者可就近村莊附學或聯合數村成一學校亦可

(四) 凡年在十一歲及十二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二期 十九年度

(一) 於十九年度開始前調查本年度應入學兒童藉籌措經費之標準

(二) 就原有學校增加班次但至多不得逾十二級其原有學校不能容納時可酌添校數

(三) 凡滿五十戶之村莊均須設立學校但遇不得已時可就私塾改良代之

(四) 凡年在十歲及十一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第三期 二十年度

(一) 於本年度開始前調查本年度應入學兒童確數藉作開學後之準備

(二) 凡零星散戶均須就近送兒童入學

(三) 凡年在九歲及十歲之男女學童均限於本年度入學

佈 告

佈 告

第四期 二十一年度

六十二

(一)在本年度前調查應行入學男女學童藉作開學後一切之準備

(二)凡具有特殊情勢之男女學童應設補習教育其特殊情勢限左列各項

(甲)殘廢者 (乙)白痴者 (丙)雙啞者 (丁)因故失學者

(三)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學童均須在本年度入學

(四)本年度義務教育完竣應由教育局繕具總報告書呈由縣政府送廳查核

第十條 凡以設師範講習所各縣繼續招生其未設立者從速籌辦畢業期限及人數得按地方情形酌定之

第十一條 附則

(一)凡私塾與學校有妨礙者得取締之

(二)由二十年度起私塾均須取締

(三)本辦法認為不適宜時由次屆教育行政會議修正之

(四)各縣實施義務教育得斟酌地方情形依據本辦法另定細則

表册門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份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廳
工作報告表

察 哈 爾 省 公 報					機 關 名 稱
關 於 本 廳 新 訂 規 章 事 項					工 作 種 類
擬訂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	擬訂察省派遣東西洋省費留學規程	擬訂各縣教育款產經理委員會規程	擬訂蒙旗學生留學內地各校津貼辦法	擬訂察省捐資興學單行褒獎規程	工 作 事 項
已呈奉省政府核令分飭各縣查報情形再行核辦	已呈奉省部核准照辦	已呈奉省府核准照辦	已呈奉省府核准照辦	已呈奉省部核准照辦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表 冊

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擬訂考試留學生辦法	修正察省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津貼條例	規定十八年度全省教育經費總預算	審核中等九校呈請增加經費各案	規定從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占百分之十至二十	擬訂稅關附捐及捲煙半稅照舊撥還
已分呈省部核准照辦	已分呈省部核准分函各大學知照	已呈請省政府核辦轉呈	已分別准駁呈省核定	奉部令轉行各縣遵辦	已咨請財政廳酌辦

表

冊

分發養老儲金章則	奉省令分行中等各校及各教育局遵照	
分發所得稅徵收細則	奉省令分行中等各校及各教育局遵辦	
分發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奉省令行知省立各校遵辦	
核定農民識字運動會經費	已呈請省府核發	
頒發財政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	奉省令通行遵辦	
核定第一師範學校附設蒙旗師範班經費	已呈省府核發	

表 冊

項 事 校 各 轄 省 於 關					
規定本應附設民衆學校開辦經常各費	據所屬中小學校呈報計算共十四件	本廳及所屬各校館所預算呈文共十四件	擬訂十八年度省教育計劃大綱	校閱第一二師範第一女師實業及養正中學清真小學等校畢業試卷	規定招集民衆學校教務研究會辦法
已奉省府指令照准	分別核閱後已彙呈省府核銷	已分呈省府飭發	已呈省政府核准照辦	已分別評訂發還	隔一星期在廳開會一次

表

備

表 冊

核定第一師範圍附設蒙旗招生辦法	已核定辦法令飭屆時照辦	
分發中等各校招考新生限制辦法	奉部令轉行中等學校遵辦	
擬具添設蒙旗高小及左翼四旗高小辦法	已呈復省府核辦	
奉省部令抄發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生狀況調查表	已通令各教育局遵照填報	
擬定各縣逐年應辦事項	已分令各縣遵辦	
分派督學赴各縣視察學務	已分令冠日出發	

表 冊

核定各縣高小各校講考畢業案 共三十二件	飭報學齡兒童調查表	奉省令抄發關於孔廟財產保管 法	奉部令飭發技師登記法	奉部令調查外人設學事	飭報社會教育調查表
已分別核示遵辦	已分令各縣遵照具報	已令各縣遵照具報	已令職業學校遵辦	已令養正中學遵照呈報	已分令各縣迅速遵照送報

項	事	他	其	於	關
<p>准民政廳函送考取縣長公安局 長人員囑任用</p>	<p>奉部令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須受 檢定</p>	<p>奉部令抄發待遇獎勵學生章程</p>	<p>奉省令抄發黨務進行計劃</p>	<p>准省黨部函為介紹訓練畢業生</p>	<p>准省黨部函為介紹黨務人才</p>
<p>已分別委用</p>	<p>辦 已分令各教育局及中小各校遵</p>	<p>已通令中等各校知照</p>	<p>已通令各教育局中小各校遵照</p>	<p>已函知各教育局酌量延用</p>	<p>已函知各教育局酌量延用</p>

表 謝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份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廳

工作報告表

察 哈 爾 省 教 育 廳					機 關 名 稱
關 於 本 廳 新 頒 規 章 事 項					工 作 種 類
工 作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本廳擬訂推廣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已分呈省部核准照辦				
奉部令發特種工業獎勵辦法	已分令中等各學校及教育局一體遵照				
奉部令發修正畢業規程	已通令各學校及各教育局遵照辦理				
奉部令發檢定黨義教師條例通則	已分令中小學校及各教育局遵辦具報				
奉部令發專科學校規程	已分令中等各校知照				

於		關							
預算	奉部令飭報十七年決算十八年	共十三件	審核所屬各中小學校所呈本年二三四五六等月份支出計算書	應妥善旅費不得擾及人民	奉部令凡各機關因公出差人員	否並應否舉行講演辦法	奉部令規定革命紀念日放假與	奉部令發大學組織法	據農民識字運動會呈報新訂農民補習學校章程
	已呈省府核示遵辦		已分別審核並轉呈省府核銷	已分令各教育機關恪遵辦理		已通令各校館所局一體遵照		已令中等各校知照	已核准轉呈省府備案

表 冊

教育經費事項					
給學生膳費津貼	據第一二女師等校呈請繼續發	已呈由省府轉電請示			
奉部令印發新頒預算計算書式	已通令各校館所一體遵辦				
奉省令造具農民補習學校預算	已遵令呈送核辦				
奉省令各校館所關於計算收據應註明商號地址	已通令各校館所一體遵辦				
奉國府令政務官事務官不得兼薪兼差	已遵照辦理				
彙送本廳及所屬校館所本月預算共十八件	已呈省府核明飭發				

表

冊

七十三

關 於 地 方					
核減第一師範附設蒙旗師範講習班經費	據懷來赤城涿鹿等縣教育局呈送十七年度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	算書等件請核示	分派督學崔建勳科員劉殿魁視察各縣學務	分令各縣調查本籍專門以上畢業生狀況	令催各縣速遵前令送報學齡兒童調查表
已呈奉省府准予轉電呈請照撥	已分別指正准候彙齊轉送		已分派該督學科員等迅速往查	已分令各縣認真調查呈覆核辦	本年度即實施義務教育應將學童早日呈報核辦

表 冊

關	育 事 項				
創設本口民衆學校十處	核閱懷來陽原等縣師範及高小畢業試卷	令催各縣速送社會教育調查表	奉部令呈報教職員養老儲金辦法	據多倫寶昌等縣呈復規定教育局等級情形	據督學等報告視察四原蔚宣化等縣學務情形
已分配地址一律成立	已分別評定發還	前已通令遵辦仍未報齊故分令催報	已分令各校及各教育局遵照具報	已核準備案	已分令各該縣按照指正各節認真整理

表 冊

於 直 轄 中 小					
創設農民補習學校四處	考送北平師範大學預科學生	核閱直轄各中小學請考畢業表冊試卷共十八份	據第一二男女各師範學校呈送訓育方針及辦法請核示	兩錫盟辦公處請調查設校地址及學童確數以爲興學計劃	奉省令取締不合黨國之事項
據農民識字運動會陳請轉呈省府核准照辦	已如期考定送往入校	已分別核閱指令遵照	已分別查核指正並准彙案轉呈	已函囑該蒙旗切實調查以憑核照計劃	已通令各校館所及教育局一體知照

表 冊

學 事 項		關 於 其	
印發國恥地圖多份	據督學報告視察中小學校辦理情形	奉省令發中東路事變意見報告表節即查填	奉部令發國民政府公布之考試法及考選委員組織法
仿照山西教育廳辦法分發各校應用	已分別令飭各校認真整理	已分令中等各校遵照填報	已通令各校及各縣知照
		擬搜集此項規則以為施行標準	

彙 冊

七 六

項 事 他					
			奉部令查禁一切反動刊物	奉部令催報外人在華設學調查表	函黨務訓練部為紹介郭殿甲赴龍關辦理黨義教育事宜
			已分令各校及各縣認真注意	已令催養正中學遵照呈報	已致函紹介

表 冊

七十七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份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廳

工作報告表

表 冊

七十八

察 哈 爾 省 教 育 廳					機 關 名 稱
關 於 新 頒 規 章 事 項					工 作 類 別
					工 作 事 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分令遵照本廳新訂民衆學校規程認真辦理具報查核	已通令各縣及本口街公所遵照呈報				
奉部令爲發義務教育等辦法	已通令各縣遵照實行				
奉部令公立私立農工商專科學校依法變更	已令實業學校遵辦並呈復教育部				
奉部令發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飭即遵照試驗具報	已通令各中小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試驗並將試驗結果具報彙轉				
奉部令私立中等學校遵照規程呈部備案	已令養正中學遵辦				

育 教 於 關					
據所屬各中等學校呈請由經費結存定購萬有文庫文共六件	據所屬各校校館所呈報預算書文共二十三件	據所屬中小學校呈報計算書文共二十二件	奉部令發私立學校規程飭即遵照辦理具報	據華北網球比賽委員會函發華北網球比賽章程	據宣化縣教育局呈送研究黨義規則
已分別呈報省府核准	已分別呈報省政府飭發	已分別核閱呈報省政府核銷	已令各縣政府遵辦	已令各中等學校遵辦	已查核備案

表 冊

表 冊

直 於 關	經 費 事 項				
校閱第一二師範第一二中學第一女師範第一職業學校學生畢業試卷	據第一中學校及養正中學呈報訓育標準	造就本廳及所屬各學校館所十八年度預算書	呈請省府飭發十八年度上學期留學國內外各大學學生津貼	據發本埠現在肄業之旗籍學生津貼	據第一職業學校呈請中經費結餘購置機器
已分別評定發還	已分別指正令各該校遵辦	已咨送財政廳彙案	已呈請省府飭發	已咨由財政廳撥發	已呈省政府核准飭令照辦

精 各 學 校 及 留 學 事 項					
據中等各校呈送聯教員學生表 共十三件	奉部令遵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辦理	奉省令催報各中等學校職教員 學生表	據優來爾縣等處造送專門以上 學校畢業生調查表	奉部令優待西康新疆學生適用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辦理	分函各大學按照本省新訂留學 國內大學津貼條例辦理將新生 查明知照
已分別核閱轉呈	已通令各中等學校遵辦並呈復 教部	已通令各中等學校具報並復省 府查核	已分別指令候彙案轉報	已分令各縣及中等各校遵照	已分函各大學照辦

表 冊

關 於 地 方 教 育 事 項					
核定各縣高小各校請考畢業案 共十四件	已分別核示遵辦	添派科員趙清高觀察多倫等縣 學務	已分令對日出發	據沽源等縣呈社會教育調查表 及學齡兒童調查表	已分別呈省府教育部鑒核
據八旗第二高小及牛羊羣正紅 旗初小等校呈報八月分月報表	已分令遵辦並候轉呈	據康保多倫縣等辦理義務教育 社會教育困難情形	已令各縣似酌量情形迅速遵辦 具報	幫同審查蒙藏大會提案編審委 員關於教育提案多件	已幫同審完竣報告大會彙轉

表 冊

關 於 其					
本廳長暨科員衛廷英校長米增兆張鐸張耀王肇修赴日考察教育	據所屬中等學校呈報中東路事變表	咨北平女大學院函囑保送志願體育學生	奉部令轉奉國府令為加緊研究黨義	奉部令呈報研究黨義情形	奉部省令查報孔廟神位存廢移奉辦法
傳送限期約定六星期	已呈省府核轉	已分令各教育局及第一二女師範學生照定	已通令各教育局各中小學校遵辦	已令各縣教育局具報彙轉	已令各縣遵辦具報

表 冊

項	事	他
<p>奉部令凡革命紀念日放假與否 應舉行儀式及講演辦法</p>	<p>併送呈以供參考</p>	<p>奉部令仰屬將自編之教科材料及教學經過之記載與編輯意見等一</p>
<p>照</p>	<p>已通令各校各縣及各教育局遵</p>	<p>已令該校遵辦</p>
		<p>奉省令各機關職員有無兼差兼薪一併查明列表具報</p>
		<p>奉部令取締教會學校不得有宗教宣傳</p>
		<p>已遵照列表具報</p>

表 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份

察哈爾省政府
教育廳

工作報告表

察 哈 爾 教 育 廳					機 關 名 稱
關 於 新 頒 規 章 事 項					工 作 類 別
本廳擬定考送東西洋留學生簡章	據總工會呈送工友學校簡章	據省黨部函送童子軍改組規程	奉省府令農民學校章程准予備案	奉部令發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工 作 事 項
已呈請省府核示	已查核備案	已令各中等學校遵辦	已函農民識字運動委員會查照	已通令各學校各教育局圖書館講演所等知照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表 冊

表 冊

關 於 教 育 經 費 事 項					
據派鹿縣呈送圖書館附設遊藝室等辦法大綱	據所屬中小學校呈報預算書文共八件	據所屬各校館所呈報計算書文共十七件	據男女第一二師範及職業等校呈請撥發學生津貼膳費文共六件	咨請財政廳撥發本年度留學國內大學學生津貼	咨請財政廳將各學館所及本廳九十等月份經費迅予照撥
已查核備案	已分別呈報省府核發	已分別核明呈報省府核銷	已分別呈報省府核發	已咨請撥發	已咨請撥發

關 於 直 轄 各 學 校 及 留 學					
據中等各校呈送聯教員學生表 共十七件	據正紅旗初小等校呈送本年九 月分月報表共五件	奉部令徵集訓育標準	奉部令義務學額宜增設	據北京大學及北平各學院請 撥本年度津貼共九件	奉省府令考送山西太原黨政學 院學員
已分別核閱轉呈	已分別查核備案	已通令直轄各學校具報彙轉	照 已通令中小學校各縣教育局遵	已批示候撥發照領	已定期考送

表 冊

事 項	於 地 方 教 育 關				
據第二中學校呈送訓育大綱 核閱各縣高小各校畢業生案及 各校新生表等共二十五件	據宣化縣呈送十八年度教育計 書	奉部令轉發處理該管地方學術 團體辦法	據延慶縣等呈報辦理義務社會 等教育情形共六件	據承鹿縣呈送小學教員獎懲辦 法	
已查核發轉	已分別核示遵辦	已通令各縣政府遵辦	已分別指令遵辦	已查核備案	

表 冊

事 項		關 於 其			
據蔚縣呈報教育會成立情形	據懷來等縣呈送兒童調查表共四件	奉省府令 核情形	據陽原縣教育局呈報黨義研究情形	呈復教部未能查填前發專科表式緣由	據北平圖書館函調查教育局地址
已查核備案	已查核轉呈	已據情擬訂方案呈報	已查核備案	已據實情呈報	已查核函復

表 冊

他 事 項					
		奉省府	據涿鹿縣呈送工作報告表	學生參觀之用	據延慶縣教育局呈請轉向平綏鐵路局填給半價乘車證以便師範
		已通令各縣教育局遵辦	已查核備案		已向該局請領

表 冊

●本報價目表

每月一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二角	一元一角	二元一角

統按大洋計算外埠酌加郵費本報附他項雜誌或報章互相換閱者概不收費

●本報印登廣告

凡教育機關及關係教育用品之廣告概不收費至於以營業為目的者均酌收刊費

編輯者

察哈爾教育廳

發行者

察哈爾教育廳

印刷者

張家口橋西街
福嵐移印書局